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学', and '尧'.

2021年4月20日